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全资子公司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以全资子公司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有方”）的房产和股权进行抵押和质押，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实际融资金额将在该额度范围内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本次融资系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贷款，且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审议的综合授信额度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此前于2024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预计2024年度的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随后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2024年10月15日和2024年12月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在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以东莞有方的房产和股权进行抵押和质押，向华兴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期限至2026年10月28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东莞有方近日与华兴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等有关合同，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登记证明》和《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1）不动产抵押登记情况如下：

权利人（申请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义务人：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坐落：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四路11号有方集团研发总部1号研发总部大楼、2号研发总部大楼、地下室车库

不动产单元号：441935003002GB00065F00010001、441935003002GB00065F00020001、441935003002GB00065F00030001

不动产登记证明：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162395号、0162396号、0162397号

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2）股权质押登记情况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44190002401655620_001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70273231T

出质股权数额：1,200万元人民币（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出质股权占所在公司100%股权）

质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本次融资系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续贷，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为“瀛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瀛通转债”简称为“Z通转债”；2024年12月13日收市后“瀛通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前，持有“瀛通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瀛通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截至2024年12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2月19日（“瀛通转债”赎回日）仅剩5个交易日。

3、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瀛通转债”，并提醒“瀛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完成转股。

特别提示：

1、“瀛通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瀛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瀛通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瀛通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瀛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瀛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瀛通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均价为9.5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5.36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9.68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二、“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瀛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170/365=1.4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101.4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瀛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瀛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瀛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瀛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瀛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瀛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瀛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日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全部赎回后，刊登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通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联系邮箱：ir@yingtong-wire.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瀛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4-62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交易预计已经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交易预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 本交易预计基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2024年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含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66,000.00万元。2024年7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调整后2024年公司与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含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127,000.00万元。1-9月实际发生56,427.93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测算拟增加与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含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6,000.00万元，调整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133,000.00万元，并同步调整部分关联交易类别2024年度预计发生金额。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公司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电网公司”）发生的购售电业务及向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前偿还分期付款购置固定资产本金等，未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原预计额度	本次拟增加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后2024年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重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0.00	15,000.00	17,000.00	10.12%	1,137.36	1.51%
	其中：广东电网公司	200.00	15,000.00	15,200.00	9.05%	335.99	0.4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9,000.00	9,000.00	48,000.00	8.22%	24,325.19	5.46%
	其中：广东电网公司	35,000.00	12,000.00	47,000.00	8.05%	23,684.7	5.3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500.00	/	6,500.00	17.99%	2,252.98	34.4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6,000.00	/	36,000.00	4.77%	10,641.17	0.94%
	其中：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	12,000.00	1.59%	3,462.17	0.30%
其他（票据业务）	南网碳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25,000.00	-22,000.00	3,000.00	100.00%	0	/
其他（分期付款购置固定资产）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000.00	4,000.00	17,000.00	100.00%	14,588.49	100.00%
其他（房屋租赁等）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500.00	/	5,500.00	78.03%	3,482.74	79.86%
合计		127,000.00	6,000.00	133,000.00	/	56,427.93	/

备注：1.2024年10月起公司梅蓄一期电站以“报量报价”方式参与电力现货市场交易，上网电价与购电电价由公司自主报价，需将电量电费纳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因此“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和“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关联交易类别额度有所增加。

2.“其他（分期付款购置固定资产）”2024年拟增加部分额度，主要是提前偿还分期付款购置固定资产部分本金。

3.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总额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调剂使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6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63843 41X8

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注册资本：9,020,000万元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方电网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2,819,787.57万元，净资产48,272,578.00万元，资产负债率60.70%。202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84,110,863.38万元，净利润为1,856,962.12万元。

2.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8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0486030B

法定代表人：刘巍

注册资本：6,683,762.751421万元

主要股东：南方电网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7号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电力设备、电力器材的销售、调试、检测及试验；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电力教育和业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东电网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9,587,610.11万元，净资产为20,220,106.61万元，资产负债率59.22%。202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49,800,560.92万元，净利润为1,078,305.96万元。

3.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融资租赁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UB7B2M

法定代表人：霍志刚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主要股东：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4房A209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服务；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429,956.11万元，净资产为566,268.18万元，资产负债率87.22%。202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80,896.23万元，净利润为57,658.09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方电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之情形。

广东电网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均由南方电网公司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之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南方电网公司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南方电网公司、广东电网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各自控股子公司经济实力雄厚，经营状况稳健。一直以来，上述关联人均按约定履行相关协议项下的交易，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4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为与关联方发生的购售电业务、提前偿还分期付款购置固定资产本金等，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

（二）定价政策

各项交易遵循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原则，双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履行必要程序，并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购售电业务，由于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制的广东电网公司等作为公司经营区域内唯一电网运营商，同时也是区域内业务最主要的结算对手方，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提前偿还分期付款购置固定资产本金等，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在交易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采购程序，保障程序公平、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合作的关联方均为诚信经营的优质企业。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最近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情况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最近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91,513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关联交易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决策时间	投资标的	金额（万元）
1	2023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南网越秀双碳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
2	2024年4月23日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审议通过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深圳供电局潭头电池储能站	4,413
3	2024年7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增加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1,000
4	2024年7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南网战新基金	10,000
5	2024年12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000
合计			91,513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4-64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2号广东蓄能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将于股东大会召开5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5	南网储能	2024/1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2号广东蓄能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二）现场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会议联系人：李孟龙

联系电话：020-38128117

联系传真：020-87598568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2号广东蓄能大厦

邮编：510635

联系邮箱：nwcn@es.csg.cn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4-63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交易预计已经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交易预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 本交易预计基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水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预计与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含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财务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27,500.00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含南网财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133,000.00万元（未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1-9月实际发生56,427.93万元，尚有部分业务在四季度末结算，预计全年实际发生额不超过预计总额。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	17,000.00	1,137.36
	其中：广东电网公司	15,20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	48,000.00	24,325.19
	其中：广东电网公司	47,000.00	23,684.7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	6,500.00	2,252.9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	36,000.00	10,641.17
	其中：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3,462.17
其他（票据业务）	南网碳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3,000.00	0
其他（分期付款购置固定资产）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0	14,588.49
其他（房屋租赁等）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	5,500.00	3,482.74
合计		133,000.00	56,427.93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部分业务在四季度末结算，二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调整。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预计2024年全年实际发生额不超过预计总额。	

2.与南网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南方电网公司全资子公司南网财务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在南网财务公司存款发取得利息收入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700,000万元	408,461.76
在南网财务公司贷款、支付贷款利息及手续费等	综合授信4,000,000万元	489,906.03
委托南网财务公司办理的委贷业务（委托及被委托对象均为合并范围内子企业）	最高不超过600,000万元	0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部分业务在四季度末结算，二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调整。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预计2024年全年实际发生额不超过预计总额。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日常关联交易（不含南网财务公司）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与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含南网财务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27,500.00万元（未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提供电能加工服务、新型储能服务、技术运维服务，向关联方购买电力、开展分期付款购置固定资产业务、委托开展票据贴现业务、接受服务等。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